



2-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的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8795.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3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的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琴川街道机关和执安办食堂配菜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凌云净菜配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485.68万元，资产总额为4054.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市凌云净菜配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